

淺談大陸地區之強制執行(下)

王麗真

八、參與分配

(一)、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共民事訴訟法就參與分配並無專章規定，而係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下簡稱適用意見)以及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以下簡稱執行規定)為辦理。

(二)、參與分配之要件如下述：

1．申請前題：前揭適用意見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所謂「發現被執行人的財產不能清償所有債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參與分配」；而前揭執行規定第九十條：「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或其他財產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換言之，須被執行人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債權時方得申請參與分配。

2．申請主體：依前揭執行規定第九十條：「在被執行人的財產被執行完畢前，對該被執行人已經取得金錢債權執行依據的其他債權人，可以申請對該被執行人的財產參與分配」，即就申請參與分配債權人之條件為規定。

3．申請客體：依前揭執行規定第九十條規定可知得申請參與分配之債權及申請執行之債權均須為金錢債權方可為之。

4．申請時間：前揭適用意見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執行規定第九十條分別規定：「參與分配申請應當在執行程序開始後，被執行人的財產被清償前提出」、「被執行人為公民或其他組織，其全部或主要財產已被一個人民法院因執行確定金錢給付的生效法律文書而查封、扣

押或凍結，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或其他財產不足清償全部債務的，在被執行人的財產被執行完畢前」。

5. 申請方式：依前揭適用法律意見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執行規定第九十二條分別規定：「債權人申請參與分配的，應當向原申請法院提交參與分配申請書，寫明參與分配理由，並附有執行依據」、「該執行法院應將參與分配申請書轉交給主持分配的法院，並說明執行情況」。

(三)、參與分配之實行：

1. 依前揭執行規定第四十條規定：「人民法院在對被執行人所有的其他人享有抵押權、質押權或留置權的財產，可以採取查封、扣押措施。財產拍賣、變賣後所得價款，應當在抵押權人、質押權人、或留置權人優先受償後，其餘額部份用於清償申請執行人的債權」；另執行規定第九十三條規定：「對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或凍結的財產有優先權、擔保物權的債權人，可以申請參加參與分配程序，主張優先受償權」，此即所謂之優先權人優先受償之原則。

2. 依前揭執行規定第九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對參與被執行人財產的具體分配，應當由首先查封、扣押或凍結的法院所採取的執行措施，如係為執行財產保全裁定，具體分配應當在該院案件審理終結後進行」。上開規定即在針對主持參與分配法院所為之規定。

3. 另依前揭執行規定第九十四條規定：「參與分配案件中可供執行的財產，在對享有優先權、擔保權的債權人依照法律規定的順序優先受償後，按照各個案件債權額的比例進行分配」。上開規定

即在針對優先權人以外之普通債權人可得參與分配之比例為規定。

4. 依前揭執行規定第九十五條規定：「被執行人的財產被分配給各債權人後，被執行人對其剩餘債務應當繼續清償，債權人發現被執行人有其他財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債權人的申請繼續依法執行」。亦即就被執行人之財產執行後有剩餘者，其他債權人得申請參與分配。

5. 依前揭執行規定第八十九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分別規定：「被執行人為企業法人，未經清理或清算而撤銷、註銷或歇業，其財產不足清償全部債務的，應當參照本規定九十條至九五條的規定，對各債權人的債權的債權人的債權按比例清償」、「被執行人為企業法人，其財產不足清償全部債務的，可告知當事人依法申請被執行人破產」。上開規定則係規範企業法人應參照辦理。

九、執执行程序之競合

(一)、就金錢債權之競合：

依前揭執行規定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多份生效法律文書確定金錢給付內容的多個債權人，分別對同一被執行人申請執行，各債權人對執行標的物均無擔保物權的，按照執行法院採取執行措施的先後順序受償」；另同條第三項規定：「一份生效法律文書確定金錢給付內容的多個債權人，對同一被執行人申請執行，執行財產不足清償全部債務的，各債權人對執行標的物均無擔保物權的，按照各債權比例受償」。

(二)、就非金錢債權之競合：

依前揭執行規定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多個債權人的債權種類不同的，基於所有權和擔保物權而享有的債權，優先於金錢債權受償。有多個擔保物權的，按照各擔保物權成立的先後順序清償」。

十、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一)、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以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行為，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強制執行，或者委托有關單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費用由被執行人承擔」。

(二)、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1．依前揭適用意見第二百八十三條之規定：「當事人不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行為義務，如果該項行為只能由被執行人完成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一〇二條第一款第六項的規定處理」；另依前揭執行規定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只能由被執行人的行為，經教育，被執行人仍拒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應當按照妨害執行行為的有關規定處理」，是故，執行法院可採用罰款及拘留之方法來迫使被執行人履行。

2．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後段規定：「被執行人未按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期間履行非金錢給付義務的，應當支付遲延履行金」；另依前揭適用意見第二百九十五條規定：「無論是否已給申請執行人造成損失，都應當支付遲延履行金。已造成損失的，雙倍補償申請執行人已經受到的損失；沒有造成損失的，遲延履行金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具體案件情況決定」。

十一、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一)、關於動產有如下之規定：

1.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法律文書指定交付的財物或者票證，由執行員傳喚雙方當事人當面交付，或者由執行員轉交，並由被交付人簽收」，另前揭適用意見第二百八十四條及執行規定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可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動產之執行係採行獨有之方式，亦即執行標的物若為特定物，則應當為原執行物。若原物被隱匿或非法移轉，則人民法院有權命其交出。若原物確已變質、損壞或滅失，則應當裁定折價賠償或按照標的物之價值強制執行被執行人之其他財產。
2.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有關公民持有該項財物或者票證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強制執行」。
3. 依前揭執行規定第五十八條規定：「有關單位或公民持有法律文書指定交付的財物或票證，在接到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或通知書後，協同被執行人轉移財產或票證的，人民法院有權則令其限期追回；逾期未追回的，應當裁定其承擔賠償責任」；而依前揭適用意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有關單位和個人持有法律文書指定交付的財物或者票證，因其過失被毀損或滅失的，人民法院可責令持有人賠償；拒不賠償的，人民法院可按被執行的財物或者票證的價值強制執行」。

(二)、關於不動產有如下之規定：

1.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強制遷出房屋或者強制退出土地由院長簽發公告，責令被執行人在指定期間履行。被執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執行員強制執行」。
2.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可知，強制被執行人遷出房屋或土地事件，人民法院於強制執行時，若被執行人為公民，應通知被執行人或其成年家屬到場；若被執行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則應當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到場，若執行機構已通知而拒不到場者，不影響執行；又若被執行人為公民，其工作單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之基層組織應當派人參加」。
3. 依上開條文第三款規定：「由人民法院派人運至指定處所，交給被執行人。被執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給他的成年家屬。因拒絕接收而造成的損失，由被執行人承擔」。亦即就強制遷出之房屋內搬出之財物，如被執行人或其成年家屬未到場或在場而拒絕接收時之處置。
4.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於強制執行完畢後，執行員應當將強制執行情況記入筆錄，由在場人簽名或者蓋章。
5. 依前揭適用意見第三百〇三條規定：「在人民法院執行完畢後，被執行人或者其他人對已執行的標的有妨害行為的，人民法院應當採取措施，排除妨害；如因妨害行為給申請執行人或者其他人造成損失的，受害人可以另行起訴」，此即就被執行人再行占有不動產時之處置方式。

十二、執行程序之中止及終結

(一)、執行程序之中止

執行中止，係指業已開始之執行程序，因發生特定法律規定之原因，該程序暫緩不予繼續進行。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款各項之規定可知執行中止之原因有：

- 1．申請人表示可以延期執行。
- 2．案外人對執行標的提出確有理由的異議。
- 3．作為一方當事人之公民死亡，需俟繼承人繼承權利或承擔義務。
- 4．作為一方當事人之法人或其他組織終止，尚未確定權利義務之承受人者。
- 5．人民法院認為應當中止執行的其他情形。
- 6．於提出提審及再審者。

(二)、執行程序之終結

執行終結，係指於執行程序進行中，因發生法律規定之特定原因，執行程序不須或不能繼續進行者該執行程序因而終結之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執行終結之事由計有：

- 1．申請人撤銷申請。
- 2．據以執之法律文書遭撤銷。

- 3．被執行人死亡無遺產可供執行，又無義務承擔人者。
- 4．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育費案件之權利人死亡。
- 5．作為被執行人之公民因生活困難，無力償還借款，無收入來源，又喪失勞動能力。
- 6．人民法院認為應當終結執行之其他情形，如前揭執行規定第一百零八條之相關規定。

第三編 總結

就世界各國之強制執行法之體制而言，絕大多數之法治先進國家係依照強制執行之體系理論，就強制執行之主體、客體、程序、救濟、執行等事項為具系統性之編列，力求兼顧執行實務之方便及一般民眾之理解；惟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於強制執行之規定，則係以多種法例混合為編纂、適用，其內容似有未盡周詳，不易理解之處，因而常有發生執行不易之問題，是故，即有大陸學者建議儘快修訂一套完整、獨立且適合時代潮流之強制執行法，以因應國內社會經濟快速發展之需要。

參考書目：強制執行法論 楊與齡編著

參考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